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育霆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蘇良峻

被 告 滕芸仟即滕伶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違約金欄關於「113年1月31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1月31日起」；附表編號2違約金欄關於「113年1月26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1月26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